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74號

原告 泓郡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金福
訴訟代理人 高嘉珍
被告 高瑞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景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6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聖筑